

# 東海大學基督教活動中心聚會廳使用管理辦法

1998年06月 訂定

1999年11月 修訂

民國106年03月06日 修訂

民國106年04月06日第1063400074號簽核准

民國112年12月06日第1123400042號簽核准

第一條、簡本校校牧室(以下稱本室)為有效維持本中心聚會廳場地(以下簡稱本聚會廳)及設備之正當使用與管理，依據『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』訂定『基督教活動中心聚會廳使用管理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聚會廳專供本室及東海大學基督教會各項活動免費使用，並提供校內單位借用，及校外基督教福音機構寒暑假借用。

第三條、符合使用辦法，須固定使用本聚會廳者，請於學期開始二週內向本室辦理登記，並協調安排使用時段。臨時性及其他使用者，請於活動二週前向本室辦理登記，經核准後繳費方能使用。

第四條、收費標準：

每時段以4小時計，如有彩排、佈置及撤場，請於借用時段內完成；使用超過一時段，每增加一小時，按一時段之15%計費；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一、場地使用費：

校內單位每時段：1,000元整。校外單位每時段：3,000元整。

二、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2,000元整。

三、場地水電費：每時段400元整。

四、基本管理維護費：

(一)設備保養維護費：每時段1,500元整。

(二)場地清潔費：每時段800元整。

(三)假日管理人員工作費：依學校規定收費；加班時間加收前後各半小時作為準備及善後事宜。

第五條、使用時應維護原有設施，並妥善管理，不得任意張貼、黏、釘上物品，如有毀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、視聽器材使用需先向管理人員申請，並妥善操作執行，不可任意更改器材線路。

第七條、與會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本室得予糾正警告，嚴重者即停止使用，並停止該借用單位借用權三個月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校牧室工作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